

# 頭份地政事務所

##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（合法建物）

是否為田地目土地

是

1、「田」地目 1 至 12 等則土地  
需檢附 **62年12月24 日前**之合法建物證明文件。

2、「田」地目 13 至 26 等則土地  
需檢附 **64年12月31日前**之合法建物證明文件。

否

需檢附 **73年3月31日前**之合法建物證明文件。

證明文件

1.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
2. 戶口遷入證明
3. 完納稅捐證明或稅籍證明
4. 繳納自來水、電費證明（或接水、接電證明）（4項擇1即可）

合法建物係供人居住及使用

若有相關問題，請來電頭份地政事務所 張先生 037-672052轉304  
曾小姐 037-672052轉305